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至多29,684,78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正式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使用最多100百萬港元的資金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之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